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合肥市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拟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金辐照合肥市综合灭菌技术中心项目，并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投资2.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8亿元；项目运营期持续投入约1.85亿元

（含研发、安全环保、辅助设备及生产物资、软件开发和职工教育培训等投入），项目总投资（含建设期）约 4 亿元。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技术手段选择，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并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为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同意公司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拟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中金辐照长沙灭菌技术中心项目，并同意公司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投资 1.4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8 亿元（包含初始钴源投资）。项目运营期持续投入约 2.58 亿元（含研发、安全、加速器设备及辅助设备和新增钴源等投入），项目总投资（含建设期）约 4 亿元。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并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